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第14期（总第315期）

2005 年第 14 期(总第 315 期)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整顿规范行业

协会中介机构办公室市民政局关于整顿规范

行业协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 (3)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组

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6)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创建节约型机

关活动的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关于加强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

作意见的通知 (12)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报
信息
指导
工作

促进
开放
推动
改革

传达
政令
服务
基层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信用社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 (15)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18)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省法制办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 (18)

2005

2005年第14期(总第315期)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5年6月) …… (48)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2005)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政策 ● 法规 ● 规章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整顿规范 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办公室市民政局关于 整顿规范行业协会有关问题 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武办文〔2005〕27号

2005年7月15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整顿规范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办公室、市民政局关于整顿规范行业协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整顿规范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办公室 市民政局 关于整顿规范行业协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根据《省整顿规范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办公室和省民政厅关于整顿规范行业协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鄂规范中介〔200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整顿规范我市行业协会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如下:

一、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含市管干部)不得兼任行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凡已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或未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兼任行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职务的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必须在2005年12月31日之前辞去所兼任职务。不愿辞去在行业协会所兼任职务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辞去公职且不保留公务员身份。

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离职3年之内,其他公务员离职2年之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到行业协会兼职问题参照上述精神执行。

二、行业协会应按照财政部制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

管理。行业协会财务现由机关业务处(科、室)代管的,其业务主管单位应在进行审计、明晰产权的基础上,监督有关业务处(科、室)将财务移交给行业协会。

三、行业协会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得与其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处(科、室)合署办公,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无独立办公场所的行业协会,必须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整改到位,行业协会办公场所须悬挂行业协会登记证书正本。

四、凡是未达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0 号令)所规定的会员数量的行业协会,必须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补足会员数量。行业协会应严格按照本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会员范围和“入会自愿”的原则发展会员,不得强制发展会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发展会员。

五、对因机构改革或者职能调整,行业协会业务范围或者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界定业务范围,或者重新明确其业务主管单位。

对于行业划分过细、行业覆盖面小、业务拓展困难或者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会员大量交叉的行业协会,应由业务主管单位作出合并、重组或者注销方案,并负责实施。

对于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行业协会分别由两个以上业务部门主管的,由编制部门裁定其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后,指定一个业务部门提出合并或者注销方案,并负责实施。

对于不能明确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协会业务范围、行业特点不明显,难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的行业协会,应依法予以注销。

六、民政部门要严格核准行业协会章程的业务范围,对于过去已核定,但现在情况已发生变化的,要在这次整顿规范过程中重新核定。依章程重新核准的行业协会应在半年内按照本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程序相应调整会员和行业协会领导成员。

七、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凡一人兼任两个及以上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业协会已在民政部门登记、又以同样的名称在编制部门登记为事业单位的,编制部门应注销其事业单位登记。今后,编制部门不得审批含有社团名称的事业单位,已审批的应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更名。

八、现行国家政策允许行业协会办实体,但不允许行业协会以自身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业协会自办或者合办的经营性实体必须进行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行业协会以自身名义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之日起 30 日之内终止业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九、民政部门是各类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在社会上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各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都必须依法接受民政部门的登记管理。已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自行批准成立并在社会上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必须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民政部门登记,逾期不登记的,民政部门应依法予以取缔。

十、各级整顿规范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办公室要会同民政部门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行业协会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按时整改。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行业协会,劝其注销;3个月之内不申请注销的,民政部门应依法予以撤销。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 组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办文〔2005〕28号

2005年7月16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国资委《关于组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已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组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解决目前我市投资领域投资战线过长、资金分散、效益低下等问题,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放大效应,增强政府调控能力,推进我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特制定组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集团)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根据国家和我市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部署,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市现有国有投资、担保公司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提升我市国有投资、担保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和竞争能力,加大对基础产业和重大项目的投入力度,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调整(重组)股权的范围及组建方式

(一)调整(重组)股权的范围

将全市现有6家投资类公司、2家担保类公司和1家综合类公司的国有股权进行调整,具体名单如下:武汉开发投资公司、武汉交通投资公司、武汉工业投资公司、武汉火炬投资公司、武汉农业投资公司、武汉建设投资公司、武汉民发信用担保公司、武汉创业担保公司和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二) 组建方式

1. 股权调整。将上述各公司原属于市有关委、局持有的国有股权依法调整为市国资委持有。

2. 资本金来源。股权调整后,市国资委以出资人身份对上述各公司的国有股权依法进行重组,组建经发投集团。同时,对市财政局目前已委托上述各公司管理的委托投资、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清产核资后,将有效资金(资产)也转作对经发投集团的国有资本金。将由市财政局持有的阳逻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股权调整为经发投集团持有,并转作为经发投集团的国有资本金。

3. 授权经营。经发投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依据市国资委的授权对集团资产实施经营管理,并根据市场的发展和资源整合的需要,依业务性质不同,从管理结构、组织结构入手进行重组,把分散在各企业的同一种业务按类别重组(既有横向做大规模的重组,又有纵向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重组)。

三、后续资本金注入

在经发投集团成立后的3年内,为进一步增强其实力,将政府安排给有关行业、部门用于交通、电力、科技、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有偿使用专项建设资金,转作为经发投集团的国有资本金。

四、主要投资方向

经发投集团按照我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产业政策,对相关项目投融资。投资类公司主要服务于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担保类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具体包括:

(一)重点支持我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对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投融资和贷款担保。

(二)积极支持我市现代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壮大,对重点产业结构调整和在经济发展中起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和贷款担保。

(三)对交通、能源、农业、环保以及产业园区建设等行业和领域的投融资和贷款担保。

(四)对我市产业链上的关键企业,产业群中的骨干项目及先导性、基础性(产、学、研)项目的投融资和贷款担保。

在运作方式上,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采取投资、融资和担保等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调动社会资本。必要时可采取发行企业债券、建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筹措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资金。

五、基本职能及营运目标

经发投集团是经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基本职能及营运目标是:

(一)按市国资委授权,对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按法律、法规和授权权限享有国有资产的收益权、经营权和投资项目的决策权以及人事任免(或委派、推

荐)权。

(二)作为政府投融资责任主体,执行政府经济、产业政策,负责对相关联的项目进行投融资活动。

(三)积极推进国有资本营运,通过整合资源,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营运效率。同时,利用资源优势,按照市场化运作的要求,积极从事各类经营和项目投资活动,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归口管理所属企业的财务、人事、党群工作。

(五)市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六、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一)与市国资委的关系。市国资委与经发投集团是授权与被授权关系。市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对经发投集团实施监管,并纳入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范围;经发投集团接受市国资委监管,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并对市国资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二)与市财政局的关系。市财政局负责经发投集团的财务和会计监督。

(三)与有关委办局的关系。经发投集团成立后,政府安排给有关行业、部门有偿使用的专项建设资金,由有关委办局根据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投资项目预算,报市政府审核后,由市财政通过经发投集团组织实施。

(四)与其他部门的关系。经发投集团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市工商、税务、审计、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七、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经发投集团构建以资产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根据市产业结构调整、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通过对所属公司进行重组、调整或保留等方式设立若干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分)公司,并根据将来集团发展和经营需要适时调整。新集团组建后,武汉建设投资公司和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不再作为市直管企业。

(二)法人治理结构

1. 经发投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和经理管理层。

2. 经发投集团不设立股东会,由市国资委授予其董事会履行有关股东会职责。

3. 经发投集团董事会是该集团的决策机构,是授权经营的责任主体,对市国资委负责。董事会成员由5—7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1—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集团法人代表。

4. 经发投集团经营班子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4名,总会计师或总工程师、总经

济师可根据需要设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集团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分设。

5. 经发投集团设监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由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委派人员及职工代表共同组成,行使《公司法》赋予的职权。

6. 经发投集团的内部机构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

八、党的建设和干部管理

(一) 经发投集团设立党委、纪委。其党的关系隶属市委,党的日常工作归口市国资委党委管理。

(二) 经发投集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组织。

(三) 经发投集团的领导班子由市委管理,其班子成员的任免按照市委有关规定执行。

(四) 经发投集团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分)公司的领导人,由经发投集团依照资产关系,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公司法》进行任免、委派、推荐和管理。

(五) 经发投集团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九、组织实施

经发投集团的重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做好调整(重组)公司资产的清查、移交工作,市国资委负责组织落实国有股权划转工作;市委组织部和市国资委党委负责集团领导班子成员调配;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经发投集团组建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事宜。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年6月8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的通知

武办文〔2005〕30号

2005年7月25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市委、市政府对建设节约型社会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发挥带头作用,深入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为全市作出表率,促进武汉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创建节约型机关的重要意义

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事关现代化建设进程和国家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福祉和根本利益,事关中华民族生存和长远发展。各级党政机关是全市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组织者、管理者,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负有重要责任。深入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对于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资源消耗,密切干群关系,树立良好形象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党政机关要认真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教育,广泛开展“做节约表率”的活动,努力增强机关工作人员节约意识。要教育全体机关工作人员从身边小事做起,养成自觉节约一度电、一杯水、一张纸、一滴油的良好习惯。要通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在机关营造资源节约的良好氛围,形成崇尚节约的良好风气。

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创建节约型机关工作

(一)节约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各级党政机关要把创建节约型机关同创建服务型机关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做好机关的各项工作。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关行政服务职能,简化行政审批环节,搞好“一条龙”服务。要不断强化机关工作人员的时间观念和岗位意识,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计划,保证工作任务在工作日内完成。要严格制度管理,坚决杜绝办公时间上网聊天打牌等现象发生,坚决纠正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不讲效率的行为。

(二)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遵守勤俭办事的原则,进一步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提倡写短文章、开短会,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必须开的尽可能缩短会期,尽可能合并召开。领导同志讲话稿会议上已印发,且无重要修改的,不再重复印发。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不搞超规格接待,杜绝用公款大吃大喝。领导同志到基层调查研究、检查工作,要轻车简从,尽可能减少随行人员和车辆,提倡吃工作餐或

自助餐,不搞迎送陪同。

(三)减少开支,节约办公经费。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经费管理,千方百计节约办公经费。要从严从紧配置办公设备,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领用,提倡修旧利废。要对会议办公成本实行总量控制,一般性工作会议文件袋、笔记本、书写笔由与会人员自备。要利用电子政务的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推广网络办文和发会议通知,尽量在电子媒介上修改文稿,减少重复打印清样。提倡双面用纸,节约使用信封、文稿纸、复印纸。提倡使用钢笔书写,减少圆珠笔或一次性签字笔的使用量。

(四)杜绝浪费,促进节能降耗。办公楼有中央空调的,应按室外温度、湿度调节开启中央空调主机,按规定时间开启和关闭主机。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区域的空调,夏季温度设置一般不低于26摄氏度,要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提倡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机关大院内的广场绿地、夜景照明工程,要全面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设备及照明产品。办公场所要尽量采用自然光照明,办公照明提倡使用台灯。走廊、通道等照明需求较低的场所,尽量设定隔盏开灯,减少灯管数或安装自动控制开关。机关工作人员离开办公室必须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尽量减少电梯使用,提倡三楼以下尽可能不搭乘电梯。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等设备长时间不用或下班后应及时关闭。将计算机设置为不使用时自动进入低能耗休眠状态,减少待机能耗。办公楼电热水器上班前、下班后适时开关,严格控制用大功率电器烧水。机关食堂使用消毒碗筷,一般情况下不使用一次性用品。

(五)加强管理,搞好节约用水。各级党政机关要加强用水设备的维护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坚决避免长流水现象的发生。完善机关大院绿地喷淋系统,实行节水绿化。推广使用节约型水阀和卫生洁具。冲洗抹布、拖把要精细用水,洗车注意节约用水。

(六)严格制度,降低用车油耗。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控制车辆规模,集中清理和处置超编超标车辆。按照国家规定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车辆,科学合理地确定车辆使用年限,及时报废、淘汰环保不达标、油耗高的车辆。实行车辆定点定车加油,登记单车燃油消耗,实行车辆定点维修和定期保养。加强车辆制度管理,机关公务用车不允许私自开回家。领导干部上下班,能步行的就不乘车,能集中乘车的就不坐专车。

三、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节约责任制

各级党政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创建节约型机关的具体措施。特别要结合“十一五”规划制定,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的目标,以提高行政效能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制定资源节约中长期规划,保证节约资源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带头节约资源。各部门既要抓好机关自身的资源节约工作,又要抓好所属单位的资源节约工作,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对机关贯彻落实文件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经费预算的审核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对明显属于不切实际的铺张行为要在审批环节上坚决予以制止,对浪费现象严重的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8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 长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 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社区建设“883行动计划”工作成果,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现就加强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明确加强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理的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

加强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要按照持续推进“四到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到社区、城市管理到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到社区、社会服务到社区)不变调、不走样的原则深入发展;要突出以抓好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的长效管理为重点,进一步贴近居民

的需求。通过加强社区建设长效管理工作,巩固和发展社区建设“883 行动计划”工作成果,为社区居民提供温馨、舒适和安全的生活环境,促进政府职能的进一步转变。

二、落实加强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

(一)社区基础设施长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和责任主体

1. 工作要求:做到路面平整、硬化,无泥巴路、破损路;排水管网畅通,井盖齐全;路灯、楼道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公益性健身器材齐全完好;其他基础设施按设施性能要求加强管理。

2. 责任主体:城管、水务、房产、建设、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是社区基础设施长效管理的责任部门。

(1)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社区(不含新建住宅区型和单位型社区),社区内道路的管理由城管部门负责,社区内路灯的管理由建设部门负责,社区内排水管网的管理由水务、房产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社区内消防设施的管理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社区公益性健身器材和设施的管理由体育部门负责。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以上管理工作。

(2)实行物业管理的社区,其物业管理机构或单位应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住宅区物业管理职责分工若干规定〉的通知》(武政〔2002〕60号)的规定,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下,负责社区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社区环境长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和责任主体

1. 工作要求:做到路面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院内、楼道、阳台、屋顶等无乱堆乱放现象,无侵占、毁坏绿地行为,公厕管理规范,无乱贴乱画、无乱搭乱盖、无乱停乱放、无乱牵乱挂、无出店经营、无占道经营现象,油烟、噪音等专项治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或者达到不扰民的要求。

2. 责任主体:城管、环保、工商、卫生、园林、公安等部门是社区环境长效管理的责任部门。

(1)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社区(不含新建住宅区型和单位型社区),其环境卫生、公厕维护管理以及整治乱贴乱画、乱搭乱盖、乱停乱放、乱牵乱挂、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等由城管部门负责。社区内油烟、噪音等专项治理由环保部门牵头,城管、工商、卫生、公安等部门配合。社区的大中型绿化以区园林部门维护管理为主,小型绿化在区园林部门指导下由街道、社区负责维护管理。街道办事处负有协助组织社区居委会、辖区单位、社区居民及有关方面做好社区环境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执法管理的责任。

(2)实行物业管理的社区,物业管理机构或单位应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和武政〔2002〕60号文件规定,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下,负责社区环境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三、完善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的保障机制

社区建设长效管理工作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职能部门负责、街道配合、社区协助、辖区单位支持、居民群众参与的社区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协调、督办和经费等保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建立协调机制。市、区分别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由民政、建设、城管、水务、环保、园林、体育、房产、公安等部门分管同志参加的社区建设长效管理协调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工作会议,通报开展社区长效管理工作情况和阶段工作安排,研究解决社区建设长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会议分别由市、区社区建设领导机构办公室负责组织。

(二)建立督办机制。由市、区社区建设领导机构办公室负责,市、区政府督查部门配合参与,对各区、各街道实施社区建设长效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办,督促市、区社区建设长效管理协调工作专班议定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对街道、社区和居民群众的投诉建议及时进行处理。

(三)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以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投入为主,采取共驻共建、社会支持、街道自筹等多种形式,筹措社区建设管理资金;老城区型、混合型、城郊结合型社区以区财政和职能部门投入为主;单位型社区原则上以单位投入为主;新建住宅区型社区的投入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区财政和职能部门对社区建设长效管理的投入,分别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在长效管理中,如确需投资比较大的项目,应由市、区财政共同筹措资金。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制订具体贯彻实施意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9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05〕2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区人民政府应尽快成立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的领导、督促和协调。

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各项优惠政策,为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各部门和单位近期要对各自所制发的与农村信用社发展有关的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限制和歧视农村信用社发展的要依法予以取消。对在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信用社 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鄂政发〔2005〕2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了切实落实中央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文件精神,帮助农村信用社化解历史包袱,增强农村信用社支农实力,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支农主力军作用。现就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的认识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中央关于支持“三农”发展的高度,重视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工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出台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资金扶持等一系列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农村信用社做好增资扩股工作,帮助解决农村信用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农村信用社资金实力和支农服务功能。

二、积极引导各类涉农资金、财政资金存入农村信用社,增强农村信用社支农资金实力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决取消一切限制自然人和法人到农村信用社开户存款的歧视性政策,动员和引导农业、林业、水利、粮食、供销、水产、农村卫生、医疗、保险等涉农部门,县以下单位,将国家有关部门返回农村的资金和各级财政资金、预算外资金、社保资金、医保资金、住房公积金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等存入农村信用社,千方百计扩大农村信用社支农资金来源,增强农村信用社支农资金实力。严禁以存款为条件向农村信用社拉赞助、索钱物,违者要严肃查处。

三、建立全省农村信用社风险防范金,增强农村信用社整体抗风险能力

农村信用社享受2%营业税优惠政策后,其余3%营业税及附加,从2005年开始,在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未全部消化前,由各县(市)财政根据农村信用社缴纳的3%营业税及附加,逐级上划省财政,由省财政拨入省联社,建立全省农村信用社风险防范金,以抵御因各类自然灾害、政策因素导致的农村信用社资金损失等风险。各级财政、地方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上划。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联社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风险防范金的管理和监督,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四、规范政府行为,切实减轻农村信用社负担

(一)规范对农村信用社监督检查。对农村信用社的检查,除金融监管、纪检部门和司法机关外,其他部门的检查均由省政府统一部署。

(二)严禁乱摊派和乱收费。有关部门对农村信用社收费要严格按国务院和省政府规

定的项目及标准收取。严禁巧立明目收取各种赞助费、服务费;严禁违反规定对农村信用社强行推销产品和订阅报刊。对农村信用社收费要设立收费负担卡,严格监控,凡发现有乱摊派和收费行为的,由监察部门按违纪行为,严肃查处。

(三)严禁干预农村信用社的正常经营管理。各级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不得强迫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和实施不符合市场规则的信贷倾斜;不得用农村信用社的信贷资金搞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不得非法调用、挪用、转移农村信用社的资产;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的人事安排等,违反上述规定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

五、优化信用环境,促进农村信用社加快改革和发展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市)建设,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农村信用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一)积极帮助农村信用社推荐优质支农项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投资回报稳、风险较小的优质支农项目,要优先推荐给农村信用社,帮助农村信用社拓宽信贷服务领域。

(二)依法制裁逃废农村信用社债务的行为。各级监察、司法机关要大力支持农村信用社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凡涉及农村信用社债权的企业改制,有关单位要提前告知相关农村信用社。有关农村信用社要依法落实信用社债权。对企业改制不规范、逃废悬空农村信用社债务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改制的审批和登记手续。农村信用社依法收贷,起诉到法院的,要依法审理,提高结案率和执行率。

(三)各地政府要积极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对由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拖欠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应由当地财政部门区分单位类别和用款性质逐笔甄别,确应财政承担的部分欠款,由各级政府列入预算,在三年内予以还清。省财政厅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对农村信用社接受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城市信用社划转的不良贷款,以及乡镇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悬空的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同级政府要采取以土地、房产等优良资产置换的方式予以盘活。

六、农村信用社要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

各地农村信用社要坚持服务“三农”的经营方向,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要进一步建章建制,在内部管理、贷款发放、风险防范等方面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切实做好清产核资、增资扩股、清收不良贷款、组建法人机构和支农等各项工作。要抓住改革的有利时机,以转换机制为核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水平。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 2005年7月7日)

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九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第七届中国国

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湖北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05〕75号 2005年7月1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报文程序和领导批示件的传递渠道加强印章管理的通知》(鄂政办函〔2005〕77号 2005年7月13日)

上级部门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鄂府法办〔2005〕10号

2005年7月7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为更好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统一我省行政许可法律文书格式,我办组织设计了一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共28种。现印发给你们,供参照执行。

行 政 许 可 法 律 文 书

序号

法律文书名称

- 1 实施行政许可委托书
- 2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公告
- 3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 4 一个部门受理转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函
- 5 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受理登记表
- 6 公共安全等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委托书
- 7 行政许可申请书
- 8 补正行政许可申请有关材料告知书
- 9 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告知书
- 10 行政许可决定书
- 1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 12 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告知书
- 13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 14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 15 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 16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 17 不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 18 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19 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申请书
- 20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记录
- 21 对被许可人异地违法查处抄告书
- 22 举报受理、核实、处理情况记录
- 23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24 下级机关审查报上级机关决定行政许可事项呈批表
- 25 行政许可注销登记
- 26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27 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登记
- 28 行政许可送达回执

实施行政许可委托书

许委字〔 〕 号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就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如下：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起止期限：

在上述委托事项内，受委托机关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管。委托机关对行政许可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已以许委字〔 〕
号委托 _____ 以本机关名义具体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其委托事项及权限
为:

特此公告。

委托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许申受字〔 〕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

_____行政许

可申请,我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受理。

特此通知。

委托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一个部门受理转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函

转函字〔 〕 号

_____:

申请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机关提出
_____行政许可申请,我
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该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需要由你机
关审查同意,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将该行政许可申请及
有关材料的复印件一并送给你们,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函之日起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
签署意见后退回我机关。

提出意见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行政许可受理登记表

办受字〔 〕 号

申请人：_____ 年龄 _____ 性别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受理登记机关：_____

受理登记人 _____ 受理登记时间 _____

部门意见 _____

期限 _____ 办结日期 _____

部门意见 _____

期限 _____ 办结日期 _____

部门意见 _____

期限 _____ 办结日期 _____

部门意见 _____

期限 _____ 办结日期 _____

受理登记人签章

年 月 日

公共安全等设备、设施、产品、物品 的检验、检测、检疫委托书

检委字〔 〕 号

委托人_____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受委托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委托事项_____委托期限_____

具体内容_____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机关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请,该申请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_____设备(设施、产品、物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你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行政 许 可 申 请 书

申请人：_____ 年龄 _____ 性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被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请求 _____

事实和理由 _____

(此申请书在需要采用格式文本时使用)

附：有关材料 _____ 份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补正行政许可申请有关材料告知书

补材告〔 〕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请,并提交了有关申请材料,经审查,你(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_____

请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告知书的要求补正上述材料。

特此告知。

受理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告知书

不受告字〔 〕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委托的方式)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经本行政机关审查认为,该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现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可以直接从事该活动(或者应当向_____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 可 决 定 书

许决字〔 〕 号

申请人_____年龄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住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_____

申请的理由和依据_____

许可的依据_____

许可的范围_____

许可的数量_____许可的期限_____

审批意见_____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许决通字〔 〕 号

_____ :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的方式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和法定的形式。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_____行政许可。

特此通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行政许可事项告知书

重许告字〔 〕 号

_____:

申请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受理。经审查,该行政许可事项与你(单位)有直接重大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对该行政许可事项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特此通知。

受理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许不受字〔 〕 号

_____ :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经本机关审查,你(单位)的申请不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法定的材料)等,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或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告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听通字〔 〕 号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_____分在_____对行政许可申请举行听证会,请届时出席。无正当理由
缺席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请参加人携带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如委托他人(1—2人)代为参加听证,请提
交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联系人:

电 话: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本机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对_____申请的_____行政许可事项公开举行听证。听证地点在_____。

特此公告。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延字〔 〕 号

申请人：

申请延续行政许可事项：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_____行政许可之申请,经审查,决定准予延续。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不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不延字〔 〕 号

申请人：

申请延续行政许可事项：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_____行政许可之申请,经审查,决定不予延续。其理由如下：

1、

2、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_____:

本人(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获得)的_____

_____行政许可事项,因下列原因和理由:_____

建议作如下变更:_____

请予准许。

附:有关材料

申请人印章

年 月 日

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申请书

_____：
本人(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得的_____行政
许可,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届满,因_____

_____请求将有效期延续_____年,具体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请予准许。

申请人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事项_____

被许可人：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_____

监督检查机关：_____

监督检查人：_____

监督检查地点：_____

监督检查情况如下：_____

处理结果_____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对被许可人异地违法查处抄告书

异查抄字〔 〕 号

(许可机关)

被许可人_____查处机关_____

查处人_____查处地点_____

查处事项_____查处时间_____

案由_____

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_____

处理结果_____

特此抄告。

异地查处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举报受理、核实、处理情况记录

举报人_____住所_____电话_____

被举报人_____住所_____

举报事由_____

举报受理情况_____

核实的事实_____

处理结果_____

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情况_____

查处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撤许决字〔 〕 号

被许可人：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_____
许可项目_____ 获得许可时间_____
因利害关系人请求还是依据职权撤销：_____

违法的事实和证据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_____款规定,决定撤销_____行政许可。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使你(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本机关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作出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下级机关审查报上级机关决定 行政许可事项呈批表

呈批字〔 〕 号

(上级行政机关):

申请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机关
提出_____行政许可
申请,经初步审查,我们认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
报请你机关审查决定。

附:全部申请材料

下级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注销登记

被许可人：_____ 年龄 _____ 性别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行政许可事项 _____ 获得许可时间 _____

注销事实和理由 _____

注销时间 _____

承办人意见 _____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内设机构负责人意见 _____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_____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销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的_____行政许
可，因出现下列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

- 1、行政许可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3、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
-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交回_____证。
逾期不交回的，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登记

许受登字[] 号

申请人		年龄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方式		联系电话		受理日期	
申请理由					
受理窗口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内设机构办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是单位的，“年龄”和“性别”栏可不填写；申请人是个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职务”栏不填。

行政许可送达回执

许决送字〔 〕 号

送达机关	
送达人	
送达文书	
送达时间	签名： 年 月 日
被送达人	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	
备注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5年6月)

5日,市长李宪生、副市长胡曙光出席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钢结构中心竣工投产庆典;到新洲阳逻武汉华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指导迎峰度夏预案及准备工作,并慰问电厂干部职工。

7日,市长李宪生会见并宴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京办事处主任梁宝荣先生一行。

9日,市委书记苗圩、市长李宪生、常务副市长涂勇会见来汉参加武汉石油化工项目专题研讨会的中石化工程建设公司(SEI)副总经理王子宗和随行专家。

13日,副市长袁善腊会见西门子(德国)智能交通部总裁克拉茨博士一行。

16日,省市领导同志罗清泉、苗圩、郭生练、李春明、叶金生、袁善腊等出席韩国光电产业园暨哈威特信息株式会社武汉工厂的奠基仪式。

市长李宪生会见并宴请美国盛腾度假网络集团总裁 Kenneth May 及下属 RCI 公司国际总裁兼 CEO 一行。

27日,省市领导同志罗清泉、苗圩、苏晓云、朱纯宣、丁凤英、李宪生、韩忠学、刘善璧、程康彦、袁善腊、单大年、吴红芹及国台办副主任王富卿和省台办主任杨泽柱出席湖北武汉台湾周·欧美台商武汉考察周开幕式并会见部分台湾嘉宾。

28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任命尹维真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金萍为市审计局局长,免去龙正才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